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3	569,502	728,640
銷售成本		(331,846)	(416,883)
毛利		237,656	311,757
其他收益淨額	4	39,837	55,3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195)	(230,005)
行政開支		(83,784)	(85,217)
其他經營開支		(8,069)	(10,258)
經營(虧損)／盈利		(11,555)	41,635
財務費用	5(a)	(4,498)	(4,408)
除稅前(虧損)／盈利	3,5	(16,053)	37,227
所得稅	6	(856)	(233)
年度(虧損)／盈利		(16,909)	36,994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74)	35,323
非控股權益		(835)	1,671
		<u> </u>	<u> </u>
年度(虧損)/盈利		<u>(16,909)</u>	<u>36,99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仙)	7(a)	<u>(4)</u>	<u>9</u>
— 攤薄(仙)	7(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度(虧損)/盈利	(16,909)	36,9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77	1,282
— 換算組成集團於附屬公司之 投資的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9)	(1,230)
	(422)	52
將來不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盈利及虧損	(5,896)	(1,517)
	(6,318)	(1,4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27)	35,529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34)	33,747
非控股權益	907	1,7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27)	35,5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6,822	452,050
投資物業		98,457	82,750
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82,102	86,509
		<u>597,381</u>	<u>621,309</u>
無形資產		5,163	5,187
		<u>602,544</u>	<u>626,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31	51,4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68,772	82,639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7,157	11,490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262	665
銀行存款		50,882	27,0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718	108,574
		<u>277,222</u>	<u>281,8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9	(104,460)	(111,818)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50,904)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5,375)	(5,414)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5,016)	(5,671)
		<u>(114,851)</u>	<u>(173,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371</u>	<u>108,0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915	734,536
非流動負債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90,747)	(139,985)
退休福利負債	(26,939)	(20,115)
遞延稅項負債	(2,243)	(2,487)
	(219,929)	(162,587)
資產淨值	544,986	571,9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24	252,524
其他儲備	319,516	347,3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2,040	599,910
非控股權益	(27,054)	(27,961)
權益總值	544,986	571,949

全年業績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撰準則

本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或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法定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法定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撰基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首次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運作的定額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收入指所出售產品之發票總值扣除折扣，退回，增值稅及商品稅。

(b)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貫徹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和分銷進口之啤酒產品。
-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製造及分銷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項及計提費用、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退休福利負債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計算須予呈報盈利或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稅前盈利或虧損。所得稅並沒有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分部之間的銷售是以成本加邊際利潤作定價。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392,125	564,019	177,377	164,621	569,502	728,640
分部間收入	303	259	—	—	303	259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392,428</u>	<u>564,278</u>	<u>177,377</u>	<u>164,621</u>	<u>569,805</u>	<u>728,899</u>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 (虧損)/盈利	(25,463)	29,982	9,410	7,245	(16,053)	37,2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3	1,352	194	170	887	1,522
貸款利息開支	(4,373)	(4,253)	—	—	(4,373)	(4,253)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693)	(23,404)	(2,799)	(2,175)	(26,492)	(25,579)
在損益確認應收貿易 及其他賬項之 (減值虧損 撥備)/減值 虧損撥回	<u>(301)</u>	<u>(409)</u>	<u>5</u>	<u>9</u>	<u>(296)</u>	<u>(400)</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1,179,474</u>	<u>1,220,424</u>	<u>81,479</u>	<u>68,843</u>	<u>1,260,953</u>	<u>1,289,267</u>
年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2,435	9,794	2,558	1,497	4,993	11,291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270,414</u>	<u>275,170</u>	<u>443,310</u>	<u>439,661</u>	<u>713,724</u>	<u>714,831</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569,805	728,899
分部之間收入撤銷	(303)	(259)
	<u>569,502</u>	<u>728,640</u>
綜合收入		
	<u>569,502</u>	<u>728,640</u>
(虧損)／盈利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虧損)／盈利	(16,053)	37,227
分部之間(虧損)／盈利撤銷	—	—
	<u>—</u>	<u>—</u>
來自外界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及綜合除稅前(虧損)／盈利	(16,053)	37,227
	<u>(16,053)</u>	<u>37,227</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260,953	1,289,267
分部之間應收賬項撤銷	(381,187)	(380,924)
	<u>(381,187)</u>	<u>(380,924)</u>
綜合總資產	<u>879,766</u>	<u>908,343</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713,724	714,831
分部之間應付賬項撤銷	(381,187)	(380,924)
	<u>(381,187)</u>	<u>(380,924)</u>
	332,537	333,907
遞延稅項負債	2,243	2,487
	<u>2,243</u>	<u>2,487</u>
綜合總負債	<u>334,780</u>	<u>336,39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每名客戶成立地點所在國家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及獲劃撥有關資產之營運地點(倘屬無形資產)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 (成立地點)	297,009	448,483	575,006	596,271
中國內地	86,797	101,531	27,538	30,225
菲律賓	178,574	163,236	—	—
其他國家	7,122	15,390	—	—
	272,493	280,157	27,538	30,225
	569,502	728,640	602,544	626,496

(c)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之最大客戶的收入為180,556,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32%(二零一四年：164,791,000元或23%)。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60%(二零一四年：45%)。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7	1,52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0,759	8,409
廣告及市場推廣補貼	24,895	26,56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盈利	2,351	1,415
匯兌淨盈利	499	106
前客戶之賠償收入	—	14,301
其他	446	3,041
	<u>39,837</u>	<u>55,358</u>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利息支出	4,373	4,253
銀行費用	125	155
	<u>4,498</u>	<u>4,408</u>
(b) 員工薪酬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444	6,639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5,613	5,452
	<u>11,057</u>	<u>12,091</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421	116,888
	<u>129,478</u>	<u>128,979</u>

5 除稅前(虧損)/盈利(續)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2,588	2,599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48	20,258
— 投資物業	3,356	2,722
存貨成本	329,578	414,58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產	1,544	1,616
— 其他資產	196	2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5,559,000元 (二零一四年：4,210,000元)	(5,200)	(4,19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3,436	3,364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08	(6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296	400
	<u> </u>	<u> </u>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	(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出現及撥回	(856)	(171)
所得稅	<u>(856)</u>	<u>(233)</u>

本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本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由於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錄得稅務虧損，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於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本年度稅項作出撥備。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二零一四年度香港以外本期稅項撥備指一間非中國企業居民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法例為其於中國所賺得的利息收入預提的10%預提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共16,074,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35,323,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373,570,56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73,570,56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之每股(虧損)/盈利並未予列出，因本公司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信貸限額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而釐定。本集團會從某些客戶取得按揭、銀行存款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若認為客戶有較高信用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信貸監控人員會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跟進收款。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未到期	38,996	53,930
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7,280	8,667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3,006	3,161
過期日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610	1,689
過期日多於十二個月	1,077	1,805
	<u>50,969</u>	<u>69,252</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於銷售月份後的月份完結時到期。因此，上述所有未到期結餘均在發票日期後兩個月內。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44,443	42,359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1,574	4,616
過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247	331
過期日多於六個月	36	142
	<u>46,300</u>	<u>47,448</u>

本集團的一般付款條款是於發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因此，上述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的結餘大部份均在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內。

10 股息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1元)	—	3,736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1元)	—	3,736
	<u>—</u>	<u>7,472</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並無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過往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1元)	<u>3,736</u>	<u>3,736</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年之綜合虧損為1,690萬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之綜合盈利3,700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10萬港元，對比前一年之盈利3,530萬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5.7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少21.8%。毛利達2.38億港元，而毛利率為4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存款為1.4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億港元）。與此同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為1.907億港元，較前一年同期錄得之1.909億港元少0.1%。總資產淨值維持5.4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億港元），而負債比率為0.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

股息

董事會通過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本公司在地區內的整體銷量下跌17%，主要由於現飲場所銷售渠道的需求下跌，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入境旅遊人數下降，以及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盈利警告中所披露，與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Sales Company Limited和Anheuser-Busch InBev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於二零一四年沒有續簽分銷協議所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已就同一協議作出披露。然而，撇除未續簽的啤酒品牌，銷量則錄得2%增長。

錄得淨虧損的原因來自與受影響產品的銷售和市場營運相關的經營成本，該等經營成本已被重新定向及重新投資於發展全新的高檔、特色和手工啤酒品牌。

為了維持廣泛及多元化品牌組合這一主要業務策略，本公司迅速著手開發了全新的高檔、特色和手工啤酒品牌組合。去年二月，我們與Mahou S.A. 訂立分銷協議，獨家分銷Mahou Cinco Estrellas。我們亦開始銷售以下品牌：Angry Orchard Cider、Mac's Great White、Samuel Adams Rebel IPA、Spitfire Kentish Ale、Whitstable Bay Blonde和Whitstable Bay Pale Ale。下半年，所有新品牌均較上半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同時，我們在地區內獨家分銷的麒麟啤酒持續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五年，該品牌的銷量較去年錄得32%增長。

同時，為發展及加強我們本身擁用的啤酒品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推出了生力黑啤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了紅馬啤酒。生力黑啤自推出以來，每半年的增長均保持50%以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紅馬啤酒較上半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生力清啤自二零一零年推出以來已獲得重大市場份額，保持雙位數字的增長。於二零一五年，生力清啤所有銷售渠道增長46%。我們透過保持生力清啤於目標客戶中的高曝光度，成功維持該品牌的市場需求。於七月份，我們推出全新電視廣告「Fit & Firm」，並通過市場推廣活動延伸至銷售點曝光的活動、戶外廣告及選秀比賽來支持。

我們的旗艦品牌生力啤酒於一八九零年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盛大慶祝125週年誌慶，透過電視廣告、平面廣告及銷售點推廣方式進行特別的全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繼續播放主題電視廣告「真正朋友」，並以全市場的推廣活動「生力友飯局」來配合宣傳，同時推出生力啤酒罐裝特別版「San Miguel Moments」。本公司繼續獨家贊助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的香港龍舟嘉年華。

華南業務

我們的華南業務綜合銷量較上一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收入亦輕微上升。儘管如此，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次性的收益，華南業務之經營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銷量提升主要來自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廣東」)，作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出口業務的生產基地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較上一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同時，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銷量下降乃由於整頓表現欠佳的經銷商及推廣費用高昂的賣場之影響。然而，較高平均售價和有效的折扣管理令毛利率得以改善，該等策略進一步改善廣州生力的表現。

經銷商發展項目仍然是廣州生力進入市場和分銷策略的主要部份。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推行該項目令我們在價值鏈上有更大控制，並可將更多注意力轉向發展二級經銷商。由於項目的成效，粵西和粵北的銷量明顯改善。

為提升生力啤酒的品牌價值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在廣東省一個省級頻道播出一個以產品為焦點的電視廣告「Meta」，以支持我們在該省的業務擴張。我們為生力啤酒和生力清啤舉行了「暢遊西班牙」的全市場消費者推廣活動，以刺激試飲及重複消費。此外，我們亦為該兩個品牌推出了特別包裝設計。

社區關係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在開展我們的業務同時履行社會責任。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刊發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公眾更好地了解我們對社會上影響我們本地社區和各種持份者團體的特定議題的參與及回應情況。

我們積極推廣暢飲有責。我們還持續透過提供財政和產品支持以及分享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慈善團體及合適的非政府組織提供支持。

本公司亦致力保護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確保符合或超過政府所制定的各種環保標準。

本公司會每年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一五年的更新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人力資源

本公司始終認為，我們的成功來自於每一位員工的才幹及貢獻。因此，我們投放資源，透過為員工提供培訓、研討會、良師指導及建立團隊精神的工作坊，確保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能、經驗及獲勝的心態，協助他們擁有良好的表現。我們致力促進員工的提升以充分挖掘及發揮彼等的潛能，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支持及營造友好和關愛的環境。

我們亦為所有員工制定符合市場標準的薪酬及提供福利，包括全面的醫療和保險，以及退休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按可重選的基礎上，按特定年期被委任。現時，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非按特定年期委任，但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出版後，沒有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未來方向及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目標包括：

- 在香港，透過投放資源於生力品牌及積極涉足高檔、特色及手工啤酒市場收復銷量跌幅及重奪市場份額來大力扭轉業績。我們將擴展批發商渠道，將其作為本公司進入市場策略的重要部分，以擴大分銷範圍、提高銷量及節省分銷成本。
- 在華南，透過重點加強各個市場的二級經銷商及經銷商網絡的產能和覆蓋來扭轉業績。我們將致力提升生力和龍啤的品牌價值，同時繼續尋找出口業務的新增長點並致力於提升邊際利潤和合理化成本。

為達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目標，我們需積極應對下述已識別風險：

- 在香港，失業率穩定並維持於低位，惟整體工資水平相對停滯。受內地經濟持續放緩及人民幣貶值影響，旅遊活動可能進一步走低，業界消費量可能受到影響。立法方面，香港政府正考慮對飲品玻璃樽徵收循環再造費。取決開始落實的時間及徵費數額，我們的玻璃樽裝產品價格或會受到嚴重影響及可能會對消費量造成影響。
- 在華南，經濟可能很大程度上與國家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走勢一致，預期將繼續呈逐漸下滑趨勢，可能影響當地市場需求。

本公司謹此重申我們將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鞏固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策略及計劃，以針對公司所面對的變更，並讓本公司充分把握市場中的增長機會。除了銷售和市務策略，我們亦設有不同的新政策、指引、系統及程序來有效率及有效地促成成本管理、可持續的環境管理並肩負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我們謹此對董事會的領導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我們亦真誠感激各股東、客戶及消費者的忠誠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及貢獻。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報告，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info.sanmiguel.com.hk) 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蔡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均以港幣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代野照幸先生、林隆史先生、黃思民先生及和田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Reynato S. Puno 先生及施雅高先生。